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持續增長

2010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8	主要業務架構
10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書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告附註
203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李少峰(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周 哲(主席)
李少峰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梁繼昌
王偉軍

提名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蒙建強(副主席)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投資委員會

蒙建強(主席)
李少峰
周 哲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董事簡介

李少峰先生，年四十四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並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與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之董事。首鋼控股、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李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1,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蒙建強先生，五十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之年度薪金為1,898,336.2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蒙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周哲先生，年四十五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為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Mega Star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高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之每月薪金為200,000港元，彼之酌情花紅為2,0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及周先生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八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環球數碼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四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9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華疊先生，年五十八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李福樂先生，年五十四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彼就任新加坡國防部三軍情報局局長，他從全職軍務退休時的軍銜為準將。李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總裁。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六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商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五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董事簡介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五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彼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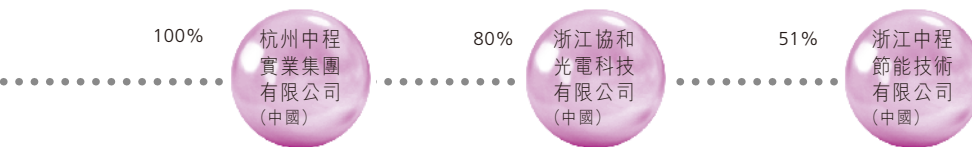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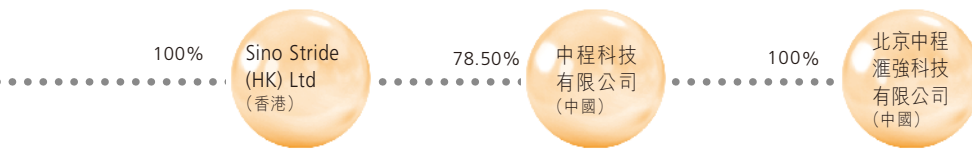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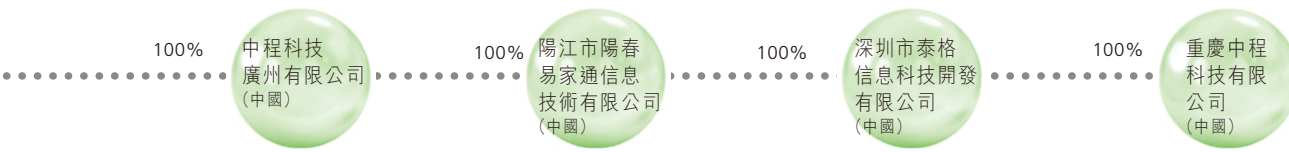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王偉軍先生，年四十三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現時為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北京華遠智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RSM國際成員公司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機構。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程科技之非執行董事，中程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王先生在審計及諮詢方面，尤其在融資上市、收購合併和風險管理上，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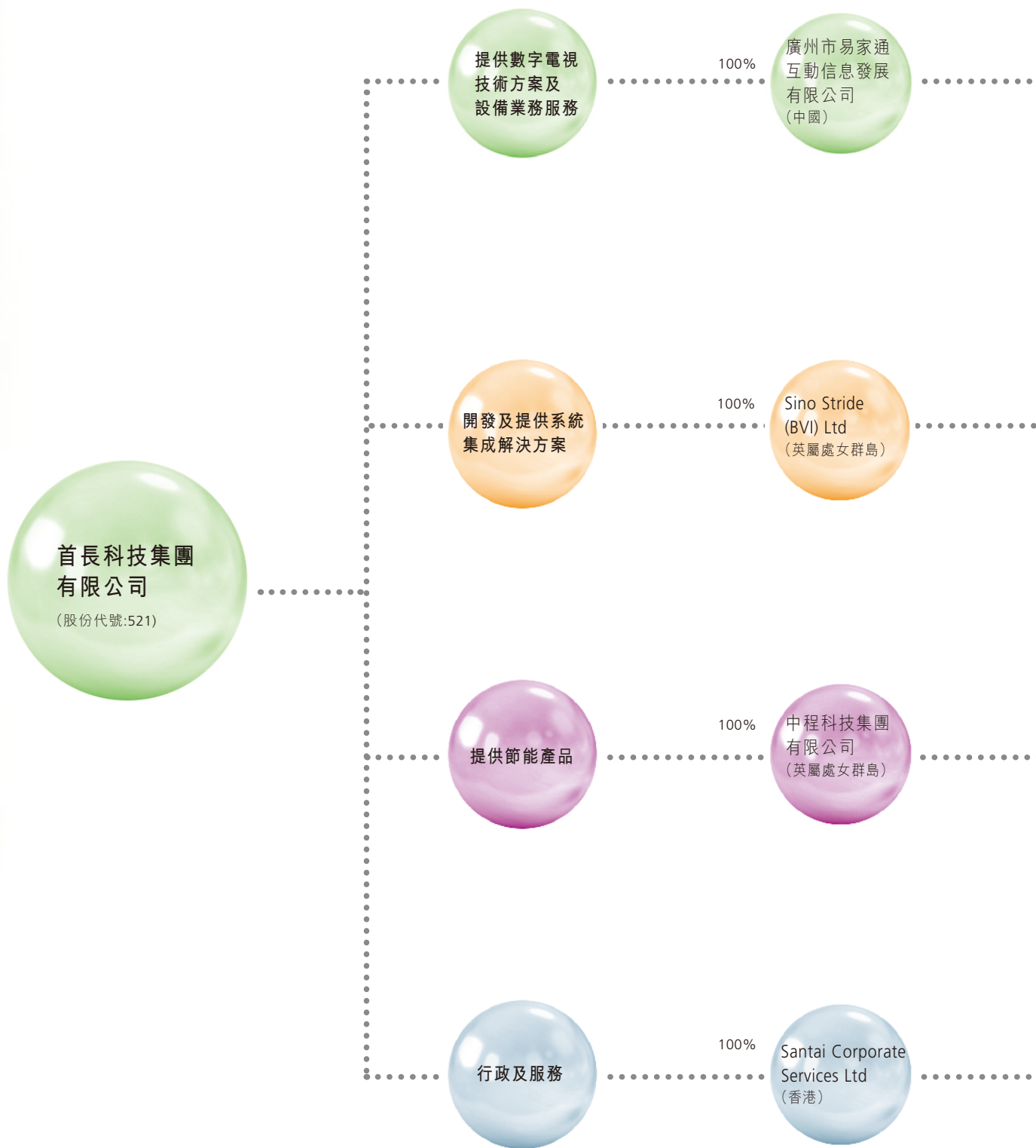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王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35,333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王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王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王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王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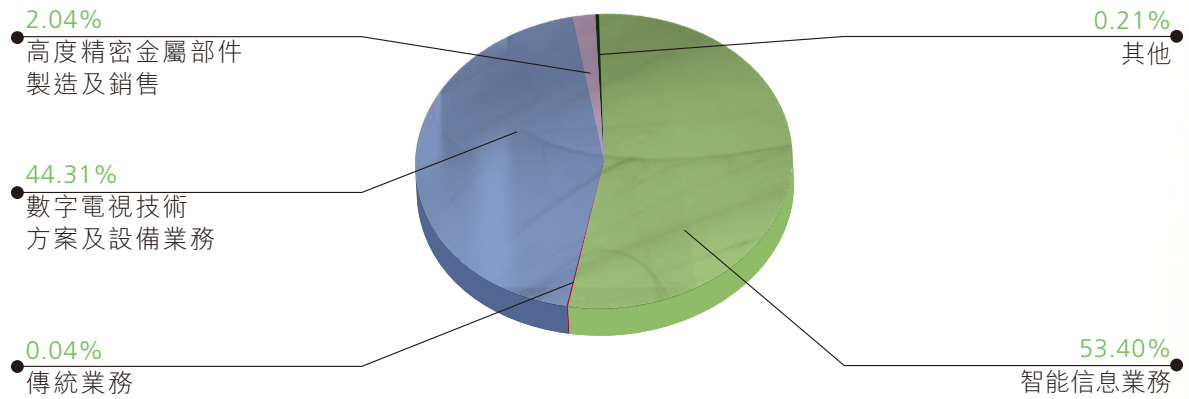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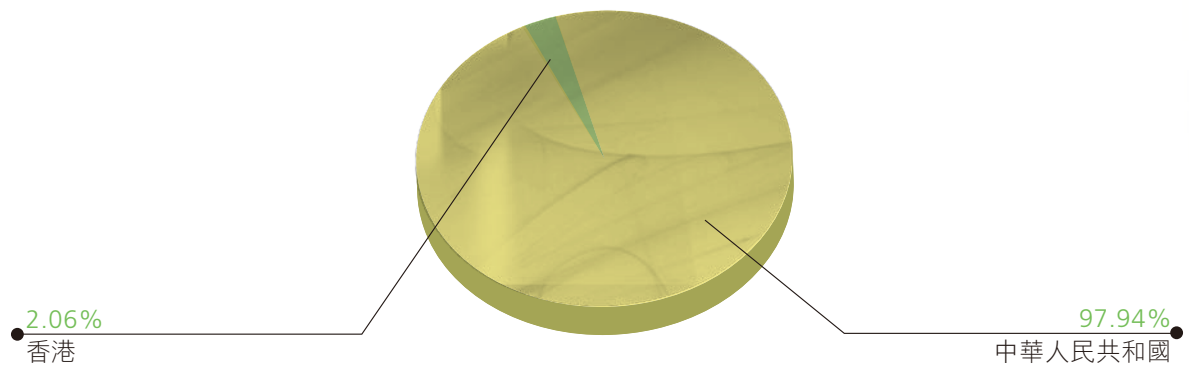
主要業務架構



二零一零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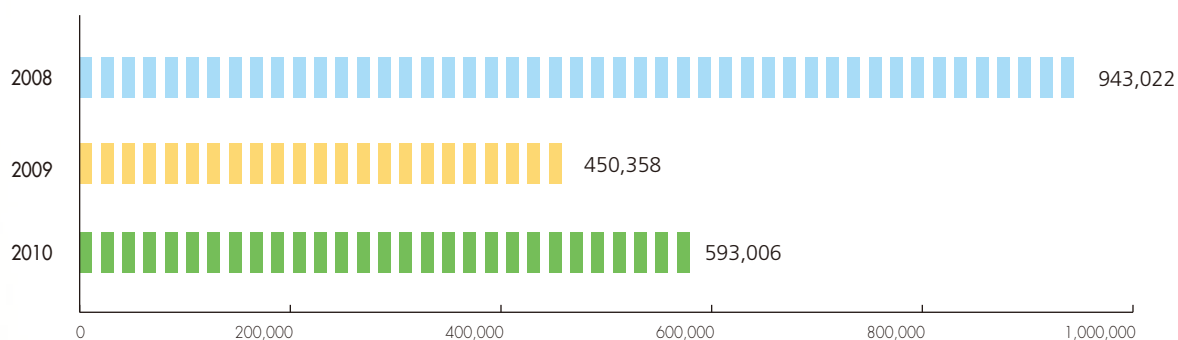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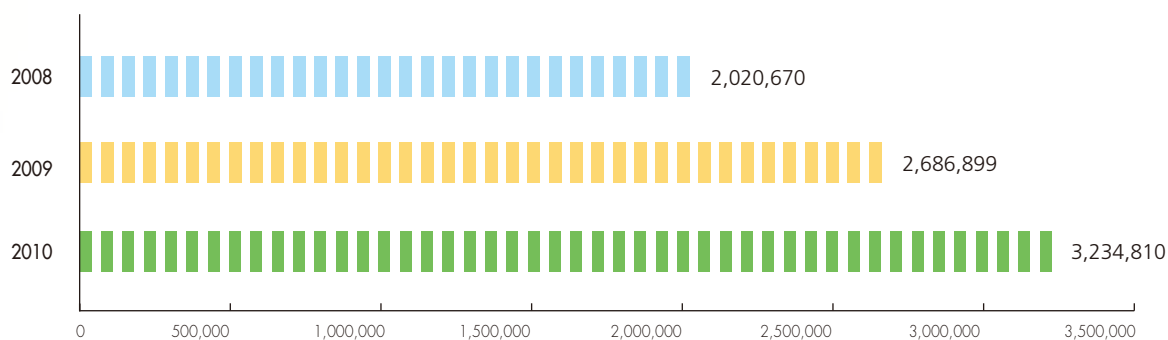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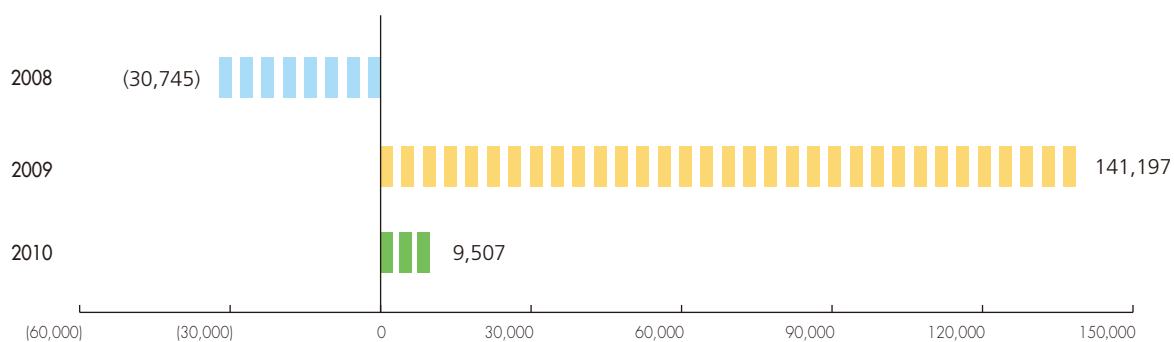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宣佈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為港幣9,500,000元，與去年撇除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確認收益港幣208,800,000元後錄得虧損港幣67,600,000元相比，集團財務狀況更趨穩健。溢利主要源自集團數字電視業務服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的穩定發展。因此，集團未來會繼續集中投放資源在兩大主要核心業務上，並努力開拓具發展潛力及高增長之業務，不斷為股東創造收益，爭取穩定回報。

集團於本年初維持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公司合作發展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並於本年度內透過訂立若干協議，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之業務模式，包括重新訂立收入分配權及分配收入模式。隨著年內數字電視用戶增加而集團通過於本年度內新增之數字電視設備提供更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從而提高了整體技術服務費收入，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今年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亦由於數字電視業務的蓬勃增長而錄得大幅上升。



由於上年度集團分別取得國內銀行人民幣四億元貸款額度及發行面值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提供充裕資金，亦印證投資者大力繼續支持集團持續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主席報告書

集團之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亦已經於本年度開始銷售降低移動通信基站能源消耗的節能產品，預期這新的節能產品業務將為集團未來業務帶來增長動力。另外，集團已於年底前完成收購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80%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LED照明業務，為集團未來帶來更多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援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80,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6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增加5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系統整合方案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有穩定之收入增長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200,000元)。本年度之溢利主要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0,200,000元，加已出售之高度金屬部件業務應佔之溢利港幣2,200,000元，減已終止之傳統業務應佔之虧損港幣13,600,000元。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撥至利潤較高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年度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溢利主要源自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的已確認收益約港幣208,800,000元。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44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7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港幣0.98仙(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4仙(經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49,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219,000,000元增加港幣30,7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8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7元)。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協議，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服務模式，包括重新訂立收入分配權及分配收入模式。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及其他地方項目公司完成收購若干數字電視設備，以便為顧客提供更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續)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訂立之合作協議，收取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15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3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新訂戶數目增加及本集團透過利用新增之設備提供更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從而提高了整體技術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相信，該業務收入將持續增長及可為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316,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84,800,000元)及港幣18,3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0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新增投資港幣約4,800,000元，購入原持有48.5%股權之聯營公司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31.5%之股權，期望配合中國LED照明行業的快速增長，努力發展LED照明業務。本集團亦將繼續推廣及發展節能產品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業務回顧(續)

傳統業務—已終止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傳統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為港幣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200,000元)及港幣13,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500,000元)。本年度傳統業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大幅下跌，而各類經常性支出未有相應減少，並且要計入一次性員工安置費用，及因海關核銷或過時而對存貨作出撇銷而產生。由於傳統業務利潤較低而錄得持續虧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其他業務，而傳統業務亦於本年度內只有港幣200,000元營業額而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傳統業務位於東莞之廠房，管理層決定把它們作出租用途，並已於本年度把部份廠房出租，及積極聯絡有意承租人士洽談出租餘下廠房。

高度金屬部件業務—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務出售日)止七個月期間，高度金屬部件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5,900,000元)，溢利為港幣2,2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港幣2,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Hop Cheong」)之全部股權。Hop Cheong於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出售相關代價約為港幣10,4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精簡業務營運，並將資源集中投放在可為股東提供較佳回報之業務上。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進一步發展於中國之數字電視及相關業務。

展望

透過出售Hop Cheong及終止傳統業務，集團將集中投放資源於數字電視業務及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而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下，集團將繼續在未來數年內改造現有廣東省地區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展望(續)

此外，集團旗下之子公司將重點發展智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訂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節能業務將為集團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795,960	526,667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441,203	395,025
小計	1,237,163	921,69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0,318	408,475
淨債務	1,026,845	513,217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486,834	2,140,645
總資產	3,234,810	2,686,899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41.3%	24.0%
—淨債務對總資產	31.7%	19.1%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借貸港幣443,900,000元，為一年內之銀行貸款，主要為集團子公司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2,100,000股)及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5,500,000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段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6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330,000元)，其中之動用金額為港幣47,56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6,33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49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子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有關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少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3/3
蒙建強	6/6
周 哲	6/6
曹 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3/3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6/6
陳華疊	4/6
李福樂	1/6
陳正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0/3
James Alan Chidd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	6/6
梁繼昌	6/6
王偉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選)	3/3
簡麗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	1/3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曹忠先生繼續出任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李少峰先生接替曹忠先生出任主席。年內，周哲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年內，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周 哲(主席)
- 李少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 蒙建強
- 曹 忠(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十二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陳華疊	2/2
梁繼昌	2/2
王偉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簡麗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蒙建強(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梁順生(副主席)	2/2
黃鈞黔	1/2
梁繼昌	2/2
王偉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0/0
曹忠(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簡麗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就董事的委任及調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3/3
蒙建強(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黃鈞黔	2/3
梁繼昌	3/3
王偉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1/1
曹忠(副主席)(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2/2
簡麗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1/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及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訂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根據職責範圍書，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續)

於年內，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蒙建強(主席)
- 李少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成員)
- 周 哲
- 梁順生
- 梁繼昌
- 曹 忠(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起不再擔任成員)

投資委員會負責為集團就該等無特定用途及並非保留以滿足本集團短期營運資本需求的資金(「盈餘資金」)訂立投資政策及作出投資，使該等盈餘資金能以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為大前提的情況下，得到有效的管理，並帶來令人滿意的財務收益。投資委員會就其所作之決定及行為向董事會匯報。投資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續)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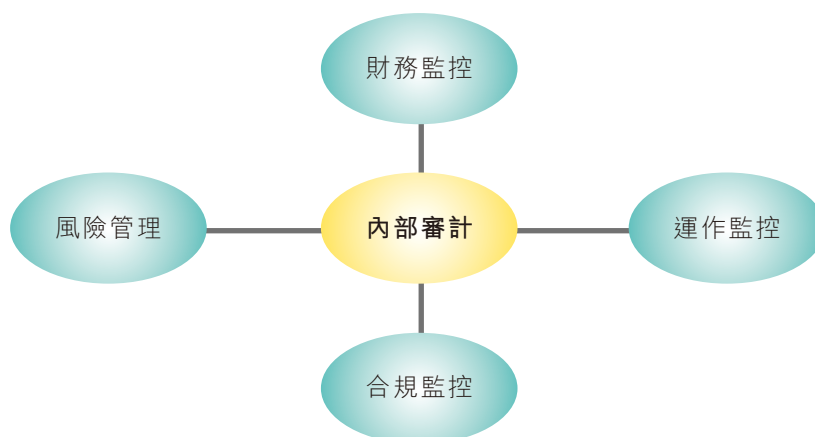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63
	<u>3,163</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1頁至第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董事會主席出席了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3、24及2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3頁至第202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03頁至第204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9。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8頁至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3。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合共約港幣229,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李少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蒙建強	
周 哲	
梁順生	
陳華疊	
李福樂	
黃鈞黔*	
梁繼昌*	
王偉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選)
曹 忠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陳正方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James Alan Chiddix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簡麗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及第106條，蒙建強先生、梁順生先生、陳華疊先生及王偉軍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	21,000,000	21,000,000	0.98%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21,000,000	136,614,000	6.37%
周 哲 (「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	21,750,000	338,348,000	15.79%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樂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 周先生在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其權益包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Mega Start Limited(「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Mega Start持有之權益已於下文題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福樂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須具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599,220	-	401,599,220	18.74%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70,084,069	-	170,08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193,750,000	9.0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權益。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權益。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5.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周先生」)全資擁有，其權益已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周先生之權益。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新科工程持有的權益，Temasek持有新科工程50.77%之權益。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權益。
7. Argepa SpA在其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CT S.p.A.持有的權益，Argepa SpA持有CT S.p.A.40.9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83,518,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24%。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39,718,89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2%。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或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李少峰	-	21,000,000	-	-	-	2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	21,000,000	-	-	-	21,000,000			
曹 忠	8,026,000	-	(8,026,000) ²	-	-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8,800,000	-	(18,800,000) ²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6,826,000	-	(26,826,000)	-	-	-			
蒙建強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11,000,000	-	-	-	11,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10,000,000	11,000,000	-	-	-	21,000,000			
周 哲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750,000	-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3,000,000	-	-	-	3,000,000	14.12.2010	14.12.2010 – 13.12.2020	港幣0.420元
	18,750,000	3,000,000	-	-	-	21,750,0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續)									
梁順生	4,816,000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39,810	-	-	-	-	23,439,810			
陳正方	1,714,000	-	(1,714,000) ³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1,800,000) ³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3,514,000)	-	-	-			
陳華疊	400,000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914,000	-	-	-	-	3,914,000			
李福榮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	-	1,800,000			
簡麗娟	1,714,000	-	(1,714,000) ⁴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1,800,000) ⁴	-	-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3,514,000)	-	-	-			
黃鈞黔	1,714,000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3,514,000			
梁繼昌	1,800,000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	-	1,800,000			
	97,071,810	35,000,000	(33,854,000)	-	-	98,217,81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終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失效				
本集團僱員	4,000,000	-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85,000,000	-	-	-	(6,000,000) ⁵	79,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9,000,000	-	-	-	(6,000,000)	83,000,000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	8,026,000 ²	-	40,13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292,000	-	-	3,428,000 ^{3及4}	-	8,720,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0	-	-	22,400,000 ^{2,3及4}	-	27,4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68,447,000	-	-	33,854,000	-	102,301,000			
	254,518,810	35,000,000	(33,854,000)	33,854,000	(6,000,000)	283,518,810			

附註：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1元。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估計公允值為港幣8,386,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兩批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陳正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兩批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簡麗娟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已批准延長其兩批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該等購股權乃由兩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失效。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43%及69%。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與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銀視諮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訂立下列協議：

- (a) 股份出售協議 — 據此，易家通同意出售及銀視諮詢同意收購相當於(i)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註冊資本之39%權益；及(ii)易家通所持有的一間現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36.11%權益及十六間現有項目公司各自之註冊資本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166,000元（「股份出售事項」）。現有項目公司由易家通與南方銀視成立並於廣東省提供數字電視業務服務（「該等服務」）。

關連交易 (續)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續)

- (b) 替代協議 — 據此，易家通轉讓給銀視諮詢其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關於該等服務之現有合作協議(「現有合作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替代事項」)。
- (c) 補充協議 — 據此，銀視諮詢同意轉讓給易家通其在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與南方銀視及現有該等項目公司訂立之十八份關於廣東省發展數字電視業務之經營協議(「該等銀視經營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該等銀視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易家通負責提供該等服務予南方銀視及項目公司，而易家通將獲賦予新收入分配權，即(i)自提供該等服務開始日期起計首八年南方銀視及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80%，包括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ii)自提供該等服務開始日期起計第九年至第十五年南方銀視及項目公司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總額之50%，包括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現有收入分配權沒有涵蓋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之收入；及(iii)於第十五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

於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日期，銀視諮詢分別由許東暉先生(「許先生」)及張根良先生(「張先生」)持有70%及30%權益。由於許先生及張先生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銀視諮詢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出售事項及替代事項合併計算，以及新收入分配權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續）

於完成股份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該等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更佳財務回報。進行替代事項有助銀視諮詢與南方銀視及項目公司磋商以該等銀視經營協議取代現有合作協議，以取得新收入分配權。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取得新收入分配權。本集團預期可根據新收入分配權取得較根據現有合作協議之現有收入分配權更佳之回報。上述股份出售協議、替代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確認、批准及追認。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3(a)「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i)及(i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3(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3(d)「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擔保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19至第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4。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少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頁至202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80,668	386,570
銷售成本		(392,661)	(251,974)
毛利		188,007	134,5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2,137	(3,69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699)	(8,138)
行政支出		(95,980)	(82,7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17	1,377	1,3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5,313)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	83	3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5(f)	479	(1,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42	-	(15,90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9	44,339	2,36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2,189)
融資成本	10	(89,695)	(67,313)
除稅前溢利		37,621	7,59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17,398)	4,8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20,223	12,4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3	(11,392)	130,545
年度溢利		8,831	142,9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3,053	927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43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3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7,219)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重估可供出售投資		(14,329)	15,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1,02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8,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	(57,162)
重估物業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 進行重估之收益		18,629	6,048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2,794)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3,941	(33,15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2,772	109,80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893	11,113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11,386)	130,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507	141,19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670)	1,294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6)	461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676)	1,755
		8,831	142,952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2,332	108,455
非控股權益		440	1,346
		22,772	109,801
每股盈利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0.44	6.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0.98	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95,660	40,900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08,318	97,145	231,813
預付租金	19	2,452	2,536	3,780
商譽	20	197,512	193,110	235,364
無形資產	21	406,695	120,201	119,734
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	22(a)	169,275	353,870	105,903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	22(b)	40,6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68,758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5	–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27	8,120	16,849	15,974
會所債券	28	700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4	5,283	4,429	4,313
其他應收款項	13(c)	–	31,298	–
		1,703,373	947,826	885,883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9	84	84	117
存貨	29	17,695	63,289	150,553
應收貿易賬項	30(a)	243,850	291,120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b)	410,057	620,390	120,237
持作買賣投資	31	8,621	4,826	14,219
可供出售投資		–	–	116,2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383,969	336,046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9,976	–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	1,824
可收回稅項		1,725	1,720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245,142	13,123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210,318	408,475	155,979
		1,531,437	1,739,073	1,134,7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7(a)	246,357	243,194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37(b)	237,888	97,873	103,343
撥備	13(c)	7,643	40,16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25,598	28,847	24,544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3	–	643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	20,038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441,203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39	28,490	–	–
稅項負債		26,132	11,496	5,93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8	466,520	130,256	285,41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	6,072
		1,479,831	552,471	644,576
流動資產淨值		51,606	1,186,602	490,2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979	2,134,428	1,376,0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8	329,440	396,411	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	395,025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39	—	72,829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	—	11,736
其他應付款項	26(c)	125,280	—	—
遞延稅項負債	44	4,359	6,782	13,413
		459,079	871,047	346,608
資產淨值				
		1,295,900	1,263,381	1,029,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535,535	535,535	477,607
儲備		714,136	683,418	53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9,671	1,218,953	1,012,205
非控股權益		46,229	44,428	17,281
總權益		1,295,900	1,263,381	1,029,486

第53頁至第202頁的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少峰
董事

周哲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49	8,1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17,885	73,979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347,523	410,876
會所債券	28	700	700
		367,257	493,66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06	2,72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4	750,788	735,9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640	42,484
		753,534	781,20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788	6,58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4	17,704	26,2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441,203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39	28,490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8	10,733	3,696
		512,918	36,569
流動資產淨值		240,616	744,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7,873	1,238,30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8	–	911
可換股貸款票據	39	–	395,02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39	–	72,829
遞延稅項負債	44	1,548	6,426
		1,548	475,191
資產淨值		606,325	763,11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	535,535	535,535
儲備	43	70,790	227,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6,325	763,1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43)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7,607	609,908	2,084	-	360	48,689	53,690	48,324	30,443	(327,667)	68,767	1,012,205	17,281	1,029,4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1,197	-	141,197	1,755	142,952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	-	-	-	-	-	15,417	-	-	-	15,417	-	15,417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36	-	-	-	-	-	1,336	(409)	9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8,838	-	-	-	8,838	-	8,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	(57,162)	-	-	-	(57,162)	-	(5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6,048	-	-	-	-	-	-	-	6,048	-	6,04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219)	-	-	-	-	-	(7,219)	-	(7,21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6,048	-	(5,883)	-	(32,907)	-	141,197	-	108,455	1,346	109,801
發行新股	57,500	34,500	-	-	-	-	-	-	-	-	-	92,000	-	92,0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5,597	-	-	5,597	-	5,597
行使購股權	428	456	-	-	-	-	-	-	(188)	-	-	696	-	69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4,393)	4,393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	(973)	(97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附註42)	-	-	-	-	-	-	-	-	-	-	-	-	27,190	27,19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45(c))	-	-	-	-	-	-	-	-	-	-	-	-	(6,975)	(6,975)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6,559	6,5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2,806	53,690	15,417	31,459	(182,077)	68,767	1,218,953	44,428	1,263,38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9,507	-	9,507	(676)	8,831
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438	-	-	-	-	-	438	-	438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	-	-	-	-	-	(14,329)	-	-	-	(14,329)	-	(14,329)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937	-	-	-	-	-	11,937	1,116	13,053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18,629	-	-	-	-	-	-	-	18,629	-	18,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時之遞延稅項	-	-	-	(2,794)	-	-	-	-	-	-	-	(2,794)	-	(2,7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32)	-	(1,024)	-	-	-	(1,056)	-	(1,056)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15,835	-	12,343	-	(15,353)	-	9,507	-	22,332	440	22,77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8,386	-	-	8,386	-	8,38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907)	907	-	-	-	-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1,361	1,3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535	644,864	2,084	21,883	360	55,149	53,690	64	38,938	(171,663)	68,767	1,249,671	46,229	1,295,9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	8,831	142,952
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616	(3,213)
無形資產攤銷	10,912	6,40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5,313	(16,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632	37,6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2	15,907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44,339)	(2,36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47	(10,4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f)	(2,45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3,972	(26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6	7,51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90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542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	(1,377)	(1,385)
利息收入	(4,573)	(1,07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	-	209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30,952	23,13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57,598	45,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	3,105
預付租金撥回	85	9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8,386	5,597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2,189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	3,727
撇銷存貨	-	21,59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3,721	42,112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增加	38,219	12,211
存貨之減少(增加)	47,072	(21,56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少	41,731	78,099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6,921	(8,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33,066)	(143,619)
借予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增加	(49,009)	(27,953)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69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9,103)	25,585
欠客戶合約工程之款項(減少)增加	(3,249)	4,306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減少	-	(176)
經營所用之現金	153,237	(39,100)
已付利息	(41,603)	(32,612)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9,183)	(3,191)
已付之香港利得稅	(231)	(3,53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220	(78,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5(e)	124,240	89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47	67,515	83,281
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169,275)	(248,14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4,687	3,835
已收利息		4,573	1,0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2,5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565	102,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29	9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939)	(10,90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2,019)	4,956
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增加		(40,600)	–
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9,976)	–
購買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5,729)	(8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6	(4,675)	–
購買無形資產		(4,299)	(6,7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9,980)
購買會所債券		–	(180)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77,804)	(139,601)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441,580	533,258
一名非控股股東出資		1,361	6,559
償還銀行貸款		(185,663)	(275,734)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2,805)	(17,78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643)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	116,2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2,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42	–	53,643
行使購股權		–	6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07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	(17,808)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03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3,830	469,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1,754)	251,9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8,475	155,97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597	56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318	408,475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24及25。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曾經營傳統業務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3(a)及13(b)。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該等業務已終止經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會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下文描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集團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事項已修訂以反映上述闡明。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訂明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有關變動已追溯應用。因此，於去年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已付之現金代價港幣1,079,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港幣53,643,000元已由投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重新分類至融資活動之所用現金流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作出預先應用。

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亦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合併造成影響。誠如附註46所述，本集團收購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協和光電」）之額外31.5%股權，令其持股量由48.5%增加至80%。協和光電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之48.5%股權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於收購日期協和光電可識別資產淨值之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之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預先應用。由於本年度並無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因日後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交易所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完善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有關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和報酬歸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內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租賃之初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屆滿租賃持有土地之分類。就融資租約分類限定之租賃持有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項追溯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此舉引致之前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500,000元及港幣5,21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以成本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226,324,000元及約港幣91,931,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31,813,000元及約港幣97,14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租賃土地賬面值港幣4,938,000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會計期間結算日後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之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綜合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並可影響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主要涉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根據修訂，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假定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有關假設被否定則除外。倘無推翻有關假定，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或不會對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確認的遞延稅項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樣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於非控股權益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原賬面值。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視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以供隨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時視作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視適用情況而定)。就附屬公司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股權，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之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賬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先前持有之股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之前於權益累計，而該價值變動於本集團獲得對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相關之確認條件，一般於收購日期以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收購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款項中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款項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已確認數額比例計算。

以分階段形式進行之業務合併按每階段分別入賬。商譽於每階段分別確定。任何新增收購均不會影響以往已確認之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各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得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某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支出，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營企業 (續)

共同控制公司 (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就確認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有否必要確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下列條件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對售出貨品保留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亦無保留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數額能可靠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

新安排(定義見附註26)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之每月服務收入確認。

舊合作協議(定義見附註26)

共同控制業務所產生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應佔每月服務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安裝合約(續)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物業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興建中物業除外)減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之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撇銷成本，以作出折舊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和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為資產合法擁有時發生的專業費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適當地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用狀態時開始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持有人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移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0%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之較短者
數字電視設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取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包含租賃之安排

就特定資產達成之安排及賦予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使用資產之安排則屬包含租賃之安排。本集團根據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評估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承租人毋須承擔最低租賃付款及於日後之全部租金款額為不確定時，除非因時間流逝，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該兩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權益的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土地利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惟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則根據公允價值模式攤銷。當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之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後，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損益。非海外業務之集團實體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時從累計虧損中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而合資格資產為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所有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內。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由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其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平均時間超過介乎90日至36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欠聯營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及銀行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嵌入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權衍生工具及強制性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可換股貸款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個別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方式以外結清之換股選擇權，列為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未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

於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按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之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於已授出購股權歸屬時隨即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量，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所得貨品或服務會參考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為港幣243,85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56,050,000元)(二零零九年：賬面值港幣291,12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53,573,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39(b)所述，本公司董事須運用其判斷力就沒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選取市場估值師所普遍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就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而言，採用二項式模式就有關部份進行估值，當中涉及多項主要假設及估計，包括股價、波幅、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

合約收購成本(包括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數字電視設備之折舊

於釐定合約收購成本及數字電視設備(例如數字電視訊號接收系統、機頂盒、及其他數字電視配件)之攤銷及折舊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按預期本集團就該資產可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模式進行評估。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合約收購成本 (包括無形資產及數字電視設備之折舊) 之攤銷 (續)

管理層估計，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後根據新協議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於合約年期二十年期間各年相若。此項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收益就二十年期之現金流預測按穩定年增長率3%及貼現率14.07%，以及本集團於第一年至第十五年收取預先釐定之新收入 (定義見附註26) 百分比及於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估計新收入的50%權利計算。

按此基準，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於合約期間平均分配，管理層釐定按直線基準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合約期限就數字電視設備進行折舊及就新合約收購成本進行攤銷。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審閱數字電視業務之折舊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收益，並預先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入賬。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 (其包括附註38及39所述銀行貸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8,621	4,826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3,316	1,195,4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0	16,849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8,490	72,829
攤銷成本	1,775,840	1,213,101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0,074	1,190,059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28,490	72,829
攤銷成本	469,640	425,91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部份及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此外，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遞延代價、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部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歐元	-	-	3,912	-
人民幣	-	11,364	-	4,992
美元	207,305	329,322	327,005	125,817
港幣	1,820	50,570	375,616	347,879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歐元	-	-	3,912	-
美元	15	706	100,898	124,604
港幣	1,088,502	1,189,352	393,320	374,145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九年：5%) 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零九年：5%) 乃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零九年：5%) 匯率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零九年：5%) 時會令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零九年：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 有同等之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歐元		美元		港幣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i)	-	266	163	-	4,997	(8,496)	15,606	12,413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ii)	-	-	163	-	4,212	5,173	(29,024)	(34,035)

(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借予/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未償還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美元計值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因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而產生，引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計值資產金額龐大。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發行美元計值可換股貸款票據，引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計值負債金額龐大。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新增美元計值銀行借貸，致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計值負債金額大幅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貸款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若干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若干浮息銀行結存及若干浮息銀行借貸之市場利率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管理層認為，鑑於利率趨勢穩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輕微，故預計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波動。

因此，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維持未償還而作出。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貸款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假設浮息銀行貸款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3,14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670,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率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借貸增加。

本公司

本公司之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4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9,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格價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由於未能可靠計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天然資源行業及製造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管理層應付有關風險之方法為維持由不同風險組成之投資組合，並緊密監察該等與投資相關證券之價格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所面對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本分析應用10%(二零零九年：10%)的敏感度比率。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九年：1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港幣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2,000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與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 (b)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9(b))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選擇權、提早贖回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542,000元/增加約港幣2,343,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減少約港幣2,800,000元/增加約港幣4,086,000元)，而本公司的稅後虧損將增加約港幣2,542,000元/減少約2,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約港幣2,800,000元/減少約港幣4,086,000元)。

倘若本公司股價波幅上升/下降10%(二零零九年：10%)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港幣1,431,000元/增加約港幣1,963,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溢利減少約港幣1,634,000元/增加約港幣2,493,000元)，而本公司的稅後虧損將增加約1,431,000港元/減少約港幣1,963,000元(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增加約港幣1,634,000元/減少約港幣2,493,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上述估價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引起：

- 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1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亦與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遞延現金代價，詳情於附註13(c)及30(b)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遞延現金代價之還款時間表，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如附註13(c)所披露，本集團因單一對手方結欠之應收遞延現金代價而引致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貿易賬項中，約50%（二零零九年：11%）是借予本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認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對手方之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本公司之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附註51所披露之借款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而編製。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惟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從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估計而得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5,105	1,252	-	-	-	246,357	246,357
其他應付款項	-	-	167,040	125,280	-	-	292,320	292,320
銀行貸款								
- 定息	5.70	26,783	16,815	-	-	-	43,598	42,920
- 浮息(附註3)	4.91	41,576	411,421	94,234	255,416	23,774	826,421	753,04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388,386	-	-	-	388,386	375,616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36,870	-	136,870	94,07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	-	11,600	52,200	-	-	-	63,800	-
		<u>325,064</u>	<u>1,037,114</u>	<u>219,514</u>	<u>392,286</u>	<u>23,774</u>	<u>1,997,752</u>	<u>1,804,33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3,194	-	-	-	-	243,194	243,194
其他應付款項	-	47,572	-	-	-	-	47,572	47,572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3	-	-	-	-	643	643
銀行貸款								
- 定息	4.80	25,564	103,158	-	-	-	128,722	126,560
- 浮息(附註3)	6.50	7,562	22,048	99,314	265,936	102,115	496,975	400,107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11,550	388,386	-	-	399,936	346,055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69,145	-	169,145	121,79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	-	-	46,330	-	-	-	46,330	-
		<u>324,535</u>	<u>183,086</u>	<u>487,700</u>	<u>435,081</u>	<u>102,115</u>	<u>1,532,517</u>	<u>1,285,930</u>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17,704	-	-	-	-	17,704	17,704
銀行貸款-浮息(附註3)								
- 信託收據貸款	3.80	10,772	-	-	-	-	10,772	10,733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388,386	-	-	-	388,386	375,616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36,870	-	136,870	94,077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	-	51,160	145,000	76,560	229,680	81,200	583,600	-
		<u>79,636</u>	<u>533,386</u>	<u>76,560</u>	<u>366,550</u>	<u>81,200</u>	<u>1,137,332</u>	<u>498,13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6,287	-	-	-	-	26,287	26,287
銀行貸款-浮息(附註3)								
- 信託收據貸款	5.00	871	1,974	-	-	-	2,845	2,805
- 銀行貸款	2.50	231	692	922	-	-	1,845	1,80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11,550	388,386	-	-	399,936	346,055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69,145	-	169,145	121,799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	-	-	-	74,580	223,740	153,680	452,000	-
		<u>27,389</u>	<u>14,216</u>	<u>463,888</u>	<u>392,885</u>	<u>153,680</u>	<u>1,052,058</u>	<u>498,748</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附註：

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乃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行匯率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並假設並無換股及提早贖回。以港幣定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11.64%攤銷成本之負債部份，以美元定值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33.6%攤銷成本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代價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39)。
2. 財務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乃按附屬公司／第三方所取得根據各自放款人同意之貸款償還時間表到期償還銀行貸款最早日期作時間段分類。

上述計入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要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3. 上述計入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6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照公認定期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所報之價格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使用市場輸入數據並以附註39所載假設為基準而釐定其公允價值。

6. 金融工具 (續)

6c. 公允價值 (續)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所報價格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資訊(不可觀察因素)得到之輸入信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本集團</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8,621	-	-	8,621
<u>本集團及本公司</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	-	28,490	28,49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允價值(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4,826	-	-	4,826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份	-	-	72,829	72,8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75,191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72,829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	(44,3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8,490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數字電視業務、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智能業務之收益	316,645	284,811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		
— 根據舊合作協議提供數字 電視技術服務(定義見附註26)	106,068	85,331
— 根據新安排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定義見附註26)	50,077	—
—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100,119	15,144
— 銷售備件	6,504	—
物業租金收入	1,255	1,284
	580,668	386,57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及租賃投資物業。

於去年，印刷電路板業務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及構成本集團一項經營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將「印刷電路板」及「其它」之分部資料合併為一項單一經營分部，及據此進行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之「其它」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兩項經營分部—傳統業務及高度精密金屬部件已終止經營。於二零零九年，一項經營分部(光掩模業務)已終止經營。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3)之款項。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62,768	316,645	1,255	580,668
分部間銷售	-	-	-	-
總計	<u>262,768</u>	<u>316,645</u>	<u>1,255</u>	<u>580,668</u>
分部溢利(虧損)	<u>114,917</u>	<u>18,309</u>	<u>(50,963)</u>	<u>82,263</u>
未分配收入				5,5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5,31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 價值變動收益				44,339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融資成本				(89,695)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7,621</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重列)	撇銷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475	284,811	1,284	-	386,570
分部間銷售	2,350	-	960	(3,310)	-
總計	<u>102,825</u>	<u>284,811</u>	<u>2,244</u>	<u>(3,310)</u>	<u>386,570</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83</u>	<u>16,105</u>	<u>(38,020)</u>	<u>-</u>	<u>36,668</u>
未分配收入					3,952
未分配開支					(4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4,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90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 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89)
融資成本					(67,313)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7,590</u>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扣除外匯收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融資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零九年，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1,483,812	871,329
智能信息業務	883,118	784,947
其它	96,999	37,466
總分部資產	2,463,929	1,693,742
分部資產與集團資產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傳統業務(附註13)	-	52,116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附註13)	-	15,214
	2,463,929	1,761,072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8,758	86,7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0,318	408,475
可供出售投資	8,120	16,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5,142	13,123
持作買賣投資	8,621	4,826
遞延稅項資產	5,283	4,429
遞延代價	222,215	388,917
其它未分配資產	2,424	2,420
綜合資產	3,234,810	2,686,899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336,932	84,173
智能信息業務	278,532	261,595
其它	27,302	45,248
總分部負債	642,766	391,016
分部負債與集團負債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傳統業務(附註13)	—	13,211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附註13)	—	6,492
	642,766	410,719
未分配負債：		
銀行貸款	795,960	526,667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469,693	467,854
稅項負債	26,132	11,496
遞延稅項負債	4,359	6,782
綜合負債	1,938,910	1,423,51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及其它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8. 分部資料(續)

(c) 其它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合計 港幣千元
	電視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955,803	9,959	3,906	969,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275	2,408	3,064	15,747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56	2,456	-	10,91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1,374	-	3	1,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	-	(90)
借予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	1,086	-	1,08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3,775	3,77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290	-	2,29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3,764	-	3,76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8,386	8,386
預付租金撥回	-	-	22	2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它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 電視技術方案 及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894	8,184	53,306	87,3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77	1,601	4,507	7,8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06	296	-	6,402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	-	1,385	1,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2,551	515	3,12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919)	-	-	(919)
預付租金撥回	-	-	34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5,597	5,597
借予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	-	7,514	-	7,514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d)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於附註7披露。

8. 分部資料(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對外銷售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區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580,568	386,321	1,449,557	798,606
香港	100	249	71,138	58,271
	580,668	386,570	1,520,695	856,87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有關者、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年底，來自一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業務 應佔來自一位客戶之收益	156,145	85,33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8(c)及13(c))	(3,775)	—
(確認)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764)	9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90)	—
研發成本	(1,806)	(1,79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86)	(7,514)
匯兌收益淨額	2,202	3,911
收購一項物業已付按金之利息	3,382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4)	2,542	(2,542)
銀行存款利息	1,191	1,005
估計利息收入	885	—
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	612	—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2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	(3,1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24)	150	—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附註)	—	3,593
其它	3,505	1,855
	2,137	(3,694)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因受水浸影響而索取之保險賠償，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存貨造成嚴重破壞。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獲保險公司確認及收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0,715	18,340
—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	1,236	2,87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9)	57,598	45,892
其它	146	209
	89,695	67,313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	165
中國其它地區	23,342	1,884
	23,342	2,0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	1,304
中國其它地區	—	(1,549)
	5	(245)
遞延稅項(附註44)		
本年度	(5,949)	(6,621)
	17,398	(4,8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首個溢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有關稅務豁免及減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 (b)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它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增加為15%至18%、20%、22%、24%及25%。

11. 所得稅支出(抵免)(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7,621	7,590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9,405	(1,89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130	13,45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8,976)	(20,112)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	547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	(4,3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628	22,328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5,483	3,9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245)
以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81)	(99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13,666)	(21,333)
其他	57	-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17,398	(4,817)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39,919	25,17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86	5,5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1	1,607
總僱員成本	51,586	32,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47	7,88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912	6,40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659	14,287
核數師酬金	3,172	1,71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4,130	14,001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39,096	214,880
預付租金撥回	22	34

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傳統業務之虧損(附註a)	(13,594)	(41,455)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溢利(附註b)	2,202	2,192
光掩模業務之溢利(附註c)	–	169,808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1,392)	130,545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11,386)	130,084
非控股權益	(6)	461
	(11,392)	130,54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批准終止傳統業務之營運。傳統業務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綫及變壓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呈列傳統業務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關傳統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09	29,185
銷售成本	(17,072)	(78,526)
毛虧	(16,863)	(49,34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604	5,6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	(842)
行政開支	(1,306)	(3,824)
融資成本	(2)	(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03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47)	—	10,4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3,727)
所得稅開支	(13,594)	(39,854)
	—	(1,601)
本年度虧損	(13,594)	(41,455)

13. 已終止業務 (續)

(a) (續)

期內／年內來自傳統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893)	(11,458)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Hop Cheong」) 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10,384,000元。Hop Cheong進行本集團全部高精密金屬部件業務。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該日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

有關高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高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溢利	227	2,192
出售高精密金屬部件業務之收益	1,975	-
	2,202	2,19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b)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高精密金屬部件業務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12,129	25,916
銷售成本	(7,568)	(19,012)
毛利	4,561	6,90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4	3,01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	(249)
行政開支	(3,966)	(7,461)
融資成本	-	(10)
所得稅開支	445 (218)	2,195 (3)
本年度溢利	227	2,192

Hop Cheong期間／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74)	4,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240	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	(1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38)	4,332

13. 已終止業務 (續)

(b) (續)

於出售日期，Hop Cheong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7
存貨	3,004
應收貿易賬款	4,534
其他應收款項	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0
應付貿易賬款	(3,7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3)
	<hr/>
	8,409
出售之收益	1,975
	<hr/>
總代價	10,384
	<hr/> <hr/>
以下列支付：	
現金代價	10,384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384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0)
	<hr/>
	5,764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價42,000,000美元。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

光掩模業務相關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之虧損	(37,096)
出售光掩模業務之收益	206,904
	<u>169,808</u>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光掩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8,687
銷售成本	(41,785)
毛虧	(33,09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0)
行政支出	(1,192)
融資成本	(1,736)
期間虧損	<u>(37,096)</u>

13. 已終止業務 (續)

(c)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卓越為本集團經營現金流淨額支付港幣7,000,000元，並就投資活動帶來港幣4,400,000元。

於出售日期，卓越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4
存貨	5,370
應收貿易賬款	3,950
其他應收款項	1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
應付貿易賬款	(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77)
	<hr/>
	62,752
出售之收益	206,904
	<hr/>
總代價	269,656
	<hr/> <hr/>
以下列支付：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1)	319,914
撥備(附註2)	(50,000)
出售時產生之交易成本	(258)
	<hr/>
	269,656
	<hr/>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159)
出售時支付之交易成本	(258)
	<hr/>
	(3,417)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c)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所訂明之原訂還款時間表，買方承諾支付代價42,0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0元)，載列如下：

- 買方將於買賣協議簽訂後第45日支付代價之25%，相當於10,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81,375,000元)；
- 買方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相當於4,2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元)；
- 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20%，相當於8,4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65,100,000元)；
- 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相當於4,2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元)；
- 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25%，相當於10,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81,375,000元)；及
- 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結存，相當於4,2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55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全數償付首兩期應收分期款項14,7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3,925,000元)。買方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三月支付第三期應收分期款項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5,100,000元)。所有機器已交付予買方。買方已同意根據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之承諾所載之經修訂還款時間表支付餘下應收分期款項18,9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46,475,000元)，情況如下：

- 代價之35%，即14,7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4,513,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及
- 代價餘額之10%，相等於約4,2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32,718,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

13. 已終止業務 (續)

(c) (續)

附註：(續)

代價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約港幣319,914,000元乃參考現時市場貸款息率採用4厘貼現率釐訂。遞延現金代價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修訂還款時間表後，遞延代價之賬面值已下調，導致本年度之損益賬產生減值虧損約港幣3,77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賬內。遞延代價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港幣千元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995	202,499	37,240	288,616
非流動資產	-	-	4,038	31,298
	25,995	202,499	41,278	319,914

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還款情況，並在倘若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撥備。

- (2) 根據出售卓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一年三月)前須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為達到此項現行責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了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而將會錄得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以及維修保養開支)。此項撥備港幣50,000,000元是按管理層對履行此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引致之員工成本以及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約港幣4,3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037,000元)及港幣28,20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801,000元)，造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結存約為港幣7,64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0,162,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d)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90	28,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618
總員工成本	4,565	30,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85	29,715
核數師酬金	55	77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之 存貨撇銷：港幣5,075,0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21,593,000元)	24,640	114,362
預付租金撥回	62	6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08	653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3名(二零零九年：11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曹忠(附註5)	-	859	-	-	50	909
周哲	-	2,400	2,000	719	120	5,239
蒙建強	1,898	-	2,000	2,636	-	6,534
陳正方(附註5)	54	-	-	-	-	54
梁繼昌	240	-	-	-	-	240
梁順生	190	-	-	-	-	190
James Alan Chiddix (附註5)	54	-	-	-	-	54
陳華疊	200	-	-	-	-	200
簡麗娟(附註6)	105	-	-	-	-	105
黃鈞黔	240	-	-	-	-	240
李福燦	150	-	-	-	-	150
李少峰(附註3)	-	1,540	1,800	5,031	77	8,448
王偉軍(附註4)	135	-	-	-	-	135
	3,266	4,799	5,800	8,386	247	22,498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曹 忠(附註5)	-	2,400	1,200	-	120	3,720
周 哲	-	2,400	1,200	2,612	120	6,332
蒙建強	875	-	800	2,985	-	4,660
陳正方(附註5)	150	-	-	-	-	150
梁繼昌	240	-	-	-	-	240
梁順生	190	-	-	-	-	190
James Alan Chiddix (附註5)	131	-	-	-	-	131
陳華疊	200	-	-	-	-	200
簡麗娟(附註6)	240	-	-	-	-	240
黃鈞黔	240	-	-	-	-	240
李福樂	150	-	-	-	-	150
	<u>2,416</u>	<u>4,800</u>	<u>3,200</u>	<u>5,597</u>	<u>240</u>	<u>16,253</u>

附註：

1. 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於年內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見附註41。
3. 該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
4. 該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獲挑選。
5. 該等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辭任。
6.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退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四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一位(二零零九年：兩位)薪酬相同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5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24
	857	1,714

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時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507	141,197

所使用之分母與下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9,507	141,197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1,386)	130,084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0,893	11,1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141	2,054,365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及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或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獲轉換。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54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港幣6.33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1,386)	130,084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7.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2,862
出售	(3,835)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385
匯兌調整	(2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9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56,100
出售	(4,687)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377
匯兌調整	1,970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60</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部份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部份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已根據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按租賃權益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	2,000
中期租約	—	2,300
於中國之土地：		
長期租約	3,470	3,758
中期租約	92,190	32,842
	95,660	40,9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已完成就位於中國價值港幣56,100,000元之物業取得物業證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將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第三方而改變持有該物業作自用之意圖，因此該物業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重列)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數字電視 設備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354	4,112	-	718,643	111,161	14,180	70,189	1,034,639
添置	1,606	5,809	-	221	717	2,549	-	10,9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814)	-	-	-	-	-	-	(26,814)
撤銷/出售	-	-	-	(15,981)	(864)	(3,022)	(3,826)	(23,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及45)	(2,515)	-	-	(512,870)	(9,795)	(572)	(17,905)	(543,657)
轉撥/重新分類	2,149	(2,302)	-	-	(3,759)	3,912	-	-
匯兌調整	20	(11)	-	5	-	-	2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0,800	7,608	-	190,018	97,460	17,047	48,460	451,393
添置	2,474	110,834	539,109	407	3,063	9,681	4,241	669,8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568	378	-	946
轉撥至投資物業	(43,168)	-	-	-	-	-	(21,231)	(64,399)
撤銷/出售	-	-	-	(43,700)	(18,201)	(510)	(6,424)	(68,8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及45)	-	-	-	(27,900)	(58,984)	(91)	-	(86,975)
轉撥/重新分類	-	(116,913)	115,008	1,905	-	-	-	-
匯兌調整	377	(1,529)	3,443	-	134	453	8	2,88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483	-	657,560	120,730	24,040	26,958	25,054	904,82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846	-	-	623,850	94,742	7,818	38,570	802,826
本年度折舊	1,897	-	-	26,182	4,836	1,946	2,739	37,600
重新分類	-	-	-	-	(412)	412	-	-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	(15,981)	(756)	(1,601)	(1,272)	(19,61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3及45)	(733)	-	-	(450,777)	(7,973)	(521)	(6,562)	(466,566)
匯兌調整	(2)	-	-	1	2	1	(4)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008	-	-	183,275	90,439	8,055	33,471	354,248
本年度折舊	2,352	-	8,686	1,744	1,926	3,096	1,828	19,63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16,760)	-	-	-	-	-	(10,168)	(26,928)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	(43,700)	(18,185)	(87)	(6,424)	(68,39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3及45)	-	-	-	(24,915)	(57,415)	(85)	-	(82,415)
匯兌調整	31	-	83	-	81	167	4	3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31	-	8,769	116,404	16,846	11,146	18,711	196,5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52	-	648,791	4,326	7,194	15,812	6,343	708,3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92	7,608	-	6,743	7,021	8,992	14,989	97,14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508	4,112	-	94,793	16,419	6,362	31,619	231,8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港幣37,4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814,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本年度內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故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56,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862,000元)，引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收益港幣18,62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048,000元)，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數字電視設備均根據附註26所述之安排提供予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供彼等向有線電視訂購者提供服務。

由於已全面折舊或未能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港幣439,000元已於年內撇銷或出售。

本公司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9,118	105,632
出售	-	-	-	-	(790)	(7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8,328	104,842
添置	-	-	35	-	1,400	1,435
撇銷	-	(43,700)	(18,185)	(29)	(6,424)	(68,338)
轉撥至一間附屬公司	(23,380)	-	-	-	(11,905)	(35,2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55	-	1,399	2,654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507	43,700	18,955	29	15,020	95,211
本年度折舊	935	-	298	-	555	1,788
出售	-	-	-	-	(270)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42	43,700	19,253	29	15,305	96,729
本年度折舊	462	-	48	-	627	1,137
撇銷時對銷	-	(43,700)	(18,185)	(29)	(6,424)	(68,338)
轉撥至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8,904)	-	-	-	(9,119)	(28,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16	-	389	1,50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9	-	1,010	1,14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8	-	152	-	3,023	8,11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賬面值：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6,605	6,974	-	-
中期租約	-	-	-	-
中國土地：				
長期租約	314	356	-	-
中期租約	18,933	44,462	-	4,938
	25,852	51,792	-	4,9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仍未完成程序就位於中國價值港幣31,244,000元之物業取得物業證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管理層將該物業出租予第三方而改變持有該物業作自用之意圖，因此該物業港幣26,408,000元已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預付租金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列)
預付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	989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67	189	212
中期租約	2,369	2,431	2,696
	<u>2,536</u>	<u>2,620</u>	<u>3,897</u>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84	84	117
非流動資產	2,452	2,536	3,780
	<u>2,536</u>	<u>2,620</u>	<u>3,897</u>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5,364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對銷(附註42)	(42,3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3,110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4,4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12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列商譽已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智能信息經營分部之兩間附屬公司以及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經營分部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經營分部		
—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a)	180,588	180,588
— 協和光電(附註b)	4,402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經營分部		
—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易家通」)(附註c)	12,522	12,522
	197,512	193,11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續)

附註：

- (a) 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評估中程科技業務於報告期結束時之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中程科技賬面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59%(二零零九年：14.42%)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零九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而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中程科技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因收購協和光電之權益而產生商譽，詳情載於附註46。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以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計所計算之協和光電可收回款項(即分配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協和光電之賬面值總額，故並無出現商譽減值。協和光電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3.46%之貼現率而編製。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之穩定增長率推定。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得出。預期毛利率是根據協和光電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c)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以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計所計算之易家通可收回款項(即分配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逾易家通之賬面值總額，故收購易家通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二十年期(即重組數字電視業務模式後所訂立新合作協議之合約期)(二零零九年：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07%(二零零九年：12%)之貼現率而編製。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得出。預期毛利率是根據易家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無形資產

	節能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 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合約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632	1,473	121,894	127,999
添置	1,130	5,600	-	-	6,730
匯兌調整	(1)	(4)	-	146	1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29	10,228	1,473	122,040	134,870
添置(附註26)	2,781	1,518	-	295,560	299,859
匯兌調整	64	263	-	(359)	(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4	12,009	1,473	417,241	434,69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73	812	5,080	8,265
本年度攤銷	-	-	296	6,106	6,402
匯兌調整	-	-	(1)	3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373	1,107	11,189	14,669
本年度攤銷	976	1,186	294	8,456	10,912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90	-	-	2,290
匯兌調整	12	78	-	41	1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8	5,927	1,401	19,686	28,00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6	6,082	72	397,555	406,69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7,855	366	110,851	120,201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續)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合約收購成本	20年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指為節能業務所涉及設計與開發「中程全天候智能分佈式冷卻系統」而錄得之費用。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智能信息系統確認減值虧損港幣2,29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乃由於預期該系統未能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指就附註26所載收購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之權益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之款項。合約收購成本按20年期合約以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合約收購成本為港幣110,851,000元。年內，本集團以新合約收購成本港幣417,600,000元替代現有合約收購成本港幣122,040,000元，產生額外成本港幣295,560,000元。

22. 已付按金

- (a) 有關款項指於就收購數字電視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而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之按金。
- (b) 有關款項指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收購中國物業作業主自用所支付之按金。按金以每年10%計息。是項收購尚未完成，正待政府部門發出辦公場所許可證。轉讓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起五年內完成。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0	26,748
被視作出資	17,875	48,21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80)	(980)
	17,885	73,979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347,523	410,876

被視作出資約港幣9,17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272,000元)指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非流動免息墊款於首次確認或修訂該等附屬公司之估計償還墊款時間時所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年內，由於預期從投資將予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款項極微，因為新增視作出資港幣9,175,000元及減值虧損港幣39,511,000元已確認為視作於附屬公司出資。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與原訂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介乎2.5厘至2.64厘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重慶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東莞三泰電器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4,000,000元	100*	100*	持有物業及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ver Creat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數字電視設備 及配件貿易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3,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附註1)	100	與從事高度精密金 屬部件業務之 附屬公司進行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 (附註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8,959,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000,000元	78.5*	78.5*	系統增值服務 方案及發展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South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100*	100*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2)	80*	48.5*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集團於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及Hop Cheong Technology Limited賬面值為港幣25,758,000元之權益已全部出售，代價為港幣10,384,000元，詳情披露於附註13(b)。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當日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透過現金代價港幣4,750,000元進一步收購31.5%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協和光電之權益已由48.5%增至80%，詳情披露於附註46。協和光電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	69,003	73,028
估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245)	13,760
	68,758	86,78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港幣2,542,000元作全數減值，因預計自有關投資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極微。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上海泰泓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泰泓」)	法團	中國	24% (附註1)	30%	證券投資
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中微」)	法團	中國	19% (附註2)	19% (附註2)	暫無營業
成東投資有限公司 (「成東投資」)	法團	香港	19% (附註3)	19% (附註3)	證券投資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 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1.4%	31.4%	銷售有關係統整合 及系統設計之 硬件及設備
協和光電	法團	中國	- (附註4)	48.5%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 系統硬件及發光 二極管產品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由於以現金代價港幣2,599,200元部份出售上海泰泓之6%權益，本集團於上海泰泓之權益已由30%減至24%，導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賬錄得收益港幣150,000元。
-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新成立公司無錫中微注資股本，導致本集團持有無錫中微19%股權。本集團能夠對無錫中微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該公司信託契據條款，本集團有權加盟無錫中微董事會並行使投票權。因此，無錫中微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於新成立公司成東投資注資股本，導致本集團持有成東投資19%股權。本集團能夠對成東投資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該公司組織章程有條文訂明，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之一名。因此，成東投資乃集團之聯營公司。
-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透過現金代價港幣4,750,000元收購額外31.5%協和光電之權益，因此本集團於協和光電之權益由48.5%增加至80%，詳情載於附註46。協和光電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3。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084,545	497,630
總負債	(730,552)	(81,032)
淨資產	353,993	416,59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68,758	89,330
收益	8,341	4,174
年內溢利(虧損)	5,080	(5,3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8,148)	70,896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年內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005)	13,22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活躍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天地導航」)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 (附註)	75% (附註)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活躍

附註：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該等實體之董事會對彼等行使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集團委任。主要董事會決議案需獲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因此，該等實體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該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全數撇銷投資成本後已取消確認。

集團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8,303
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股息)	(27,833)
	470
減：撇銷投資成本(二零零九年：已確認減值虧損)	(470)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深圳天地導航權益之賬面值港幣470,000元全數減值，因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暫無營業。因此，預計自有關投資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極小。

2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按權益法入賬之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	47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	121,849*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	125,576*
其他全面收益	-	-

* 即興揚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開支，其業績納入已終止業務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自此已暫無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應佔損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共同控制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有關本集團發展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設備業務之公佈，本公司與一間合營企業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於廣東省共同經營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此份合作協議（「舊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為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提供資金作為營運資金，而本集團則可攤分(i)由開始正常運營起八年內根據舊合作協議所述收入之80%；及(ii)於第八年後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收入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於扣除於運營所產生之開支後之收益。合營夥伴負責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之地方行政工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日期」）完成重組其數字電視業務（「重組」），並於其後成為唯一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商（詳情見下文），而根據舊合作協議之共同控制業務已於新安排開始時終止。

根據重組，本集團已：

- (a) 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即按賬面值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及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人民幣12,1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107,000元）出售予廣州市銀視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銀視諮詢」）；
- (b) 根據舊合作協議由銀視諮詢承接一切權利及責任（即先前支付予數字電視營辦商之合約收購成本），代價為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2,040,000元）；

26. 共同控制業務(續)

- (c) 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銀視諮詢同意承接銀視諮詢、南方銀視及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見下文)，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17,600,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內分四期以現金分別支付30%、20%、20%及30%。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7,040,000元及港幣125,280,000元(合共相等於人民幣252,000,000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內；及
- (d) 同意向南方銀視收購最多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28,000,000元)之數字電視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購數字電視設備人民幣461,4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35,256,000元)，並已計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將予收購之數字電視設備人民幣338,572,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92,744,000元)已計入附註50之資本承擔內。

於重組後，本集團須負責向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向南方銀視提供技術服務(「新安排」)，而本集團有權收取南方銀視與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於第一年至第八年所產生除營業稅後收入(包括舊合作協議並無包括之電視廣告及其他增值服務收入)(「新收入」)之80%；(ii)於第九年至第十五年所產生新收入之50%；及(iii)於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按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之收費，作為技術服務費收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共同控制業務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數字電視設備提供予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供其為有線電視訂購人提供服務。安排賦予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權利使用數字電視設備。按此基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安排包含出租設備予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

根據新安排，提供技術服務及數字電視設備租賃所收取之服務費收入款項乃根據南方銀視及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所產生之未來收入而有所變動。因此，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在綜合財務報告根據舊合作計議確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之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	—	110,851
負債	—	—
收益	106,068	85,331
除稅後溢利	82,973	67,526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8,120	16,849

附註：

- 上列非上市投資指多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彼等之主要業務乃於廣東省提供軟件開發及提供有線數字電視服務。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港幣565,000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出售之收益港幣83,000元已於年內在損益賬確認。
- 此外，本集團已收購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代價為港幣5,729,000元。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業務。
- 誠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港幣14,107,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

28. 會所債券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60	960	960	96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	(260)	(260)	(260)
	700	700	700	700

會所債券會每年與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同類會所債券所報市價後，本年度於年結時並無就會所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存貨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034	19,039
在製品	3,369	1,737
製成品	3,292	42,513
	17,695	63,289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項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99,900	344,693
減：呆賬撥備	(56,050)	(53,573)
	243,850	291,120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至36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記賬限額。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 – 90日	202,813	118,634
91 – 180日	27,707	65,172
181 – 365日	10,659	30,592
1 – 2年	2,671	75,777
2年以上	–	945
	243,850	291,120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未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內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27,15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2,164,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30日(二零零九年：396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賬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90日	-	557
91-180日	13,828	44,269
181-365日	10,659	616
1-2年	2,671	75,777
2年以上	-	945
合計	27,158	122,164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3,573	67,312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3,972	2,113
撇銷不可收回之賬項	-	(7,331)
出售附屬公司	(1,632)	(6,148)
減值虧損撥回	-	(2,379)
匯兌差額	137	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050	53,573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56,0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573,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貿易賬項 (續)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9,429
美元	4,684	3,970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遞延現金代價合共港幣222,215,000元，當中包括來自出售銀視諮詢之港幣4,118,000元(附註45(a))、卓越之港幣202,499,000元(附註13(c))、Printronics China Limited(「Printronics China」)及Far East PCB Limited(「Far East」)之港幣1,491,000元(附註45(b))及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4,107,000元(附註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包括遞延現金代價合共港幣357,619,000元，當中包括來自出售卓越之港幣288,616,000元(附註13(c))及霖高有限公司(「霖高」)之港幣1,488,000元(附註45(c))，以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港幣67,515,000元(附註47)。

餘額港幣187,84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2,771,000元)主要為給予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供應商之墊款及預付費用。

董事認為，預計結存將由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8,490	4,626
—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31	200
	8,621	4,826

3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525,474 (1,167,103)	1,442,334 (1,135,135)
	358,371	307,199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3,969	336,04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5,598)	(28,847)
	358,371	307,1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79,4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13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8,7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657,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董事認為，預計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33.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變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一零年悉數償還。

34.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2.25厘至2.50厘(二零零九年：1.98厘至2.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71厘(二零零九年:0.01厘至1.71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697	49,890
人民幣	—	1,084
美元	107	5,435
	<u> </u>	<u> </u>
本公司		
港幣	625	41,778
美元	15	706
	<u> </u>	<u> </u>

3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0—90日	215,278	176,395
91—180日	22,559	26,468
181—365日	4,471	13,144
1—2年	—	24,013
2年以上	4,049	3,174
	246,357	243,194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2,933
美元	—	1,213
	—	4,146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包括附註26(c)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清償之新合約收購成本應付代價之未支付結餘港幣167,04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餘額港幣70,84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7,873,000元)主要為給予智能信息業務有關客戶之墊款及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59,120	522,060	–	–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0,733	2,805	10,733	2,80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6,107	1,802	–	1,802
	795,960	526,667	10,733	4,607
應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466,520	130,256	10,733	3,69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6,560	75,491	–	9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9,680	223,740	–	–
五年以上	23,200	97,180	–	–
	795,960	526,667	10,733	4,607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66,520)	(130,256)	(10,733)	(3,696)
	329,440	396,411	–	911

38.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

銀行借貸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定息貸款	42,920	126,560
按下列計息之浮息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	—	4,607
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加10厘	516,200	395,500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厘	226,107	—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	6,821	—
歐元現行年利率	3,912	—
	753,040	400,107
	795,960	526,667

本集團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定息貸款	介乎3.75厘至6.39厘	介乎4.05厘至4.87厘
浮息貸款	介乎2.46厘至5.94厘	介乎2.10厘至6.53厘

本公司

銀行借貸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下列計息之浮息借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	—	4,607
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	6,821	—
歐元現行年利率	3,912	—
	10,733	4,607

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介乎年息3.75厘至3.95厘(二零零九年：2.10厘至5.50厘)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232,928	2,805
歐元	3,912	—
港幣	—	1,802
	236,840	4,607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美元	6,821	2,805
歐元	3,912	—
港元	—	1,802
	10,733	4,607

年內，本集團已取得新貸款港幣443,9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3,258,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償還。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附註51)。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65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41,059	75,191
利息支出	45,892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3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5,025	72,829
利息支出	57,598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130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4,3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41,203	28,49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初步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初步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375,61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6,055,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沒有換股。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換股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I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換股價(「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i) 強制換股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子)(「交易日」)，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超過換股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每日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I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b)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b) (續)

在對衍生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7元	港幣0.39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0%	55%	59%
股息率	0%	0%	0%
選擇權年期	5年	4.43年	3.4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4%	1.24%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計報告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65,58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8,97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28,4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2,829,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均沒有換股。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2,142,141,179	535,535	1,910,427,179	477,607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 (附註)	—	—	230,000,000	57,500
行使購股權	—	—	1,714,000	428
年終	2,142,141,179	535,535	2,142,141,179	535,53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認購230,000,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港幣92,000,000元。此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發展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業務以及任何相關業務。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3,242,000	-	-	-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2,001,810	-	-	(1,714,000)	(3,008,000) ⁴	7,279,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59,600,000	-	-	-	(5,000,000) ⁴	54,6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18,750,000	-	-	-	18,750,000
				<u>88,043,810</u>	<u>18,750,000</u>	<u>-</u>	<u>(1,714,000)</u>	<u>(8,008,000)</u>	<u>97,071,810</u>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	(2,000) ⁴	-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5,292,000	-	(5,292,000) ³	-	-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99,000,000	-	(5,000,000) ³	-	(9,000,000) ⁴	85,000,000
				<u>108,294,000</u>	<u>-</u>	<u>(10,292,000)</u>	<u>-</u>	<u>(9,002,000)</u>	<u>89,000,000</u>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104,000	-	-	-	-	32,104,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	5,292,000 ³	-	-	5,29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8,000,000	-	5,000,000 ³	-	(8,000,000) ⁴	5,000,000
				<u>66,155,000</u>	<u>-</u>	<u>10,292,000</u>	<u>-</u>	<u>(8,000,000)</u>	<u>68,447,000</u>
				<u>262,492,810</u>	<u>18,750,000</u>	<u>-</u>	<u>(1,714,000)</u>	<u>(25,010,000)</u>	<u>254,518,810</u>
於年終可行使				<u>262,492,810</u>					<u>254,518,81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港幣0.728元</u>					<u>港幣0.717元</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1 年內，本公司三名董事辭任。董事會批准該等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將可繼續行使，直至原訂到期日為止。年內，有關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2 該等購股權已於年內多名僱員辭任後於二零一零年失效。
- 3 購股權由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顧問之承授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該等購股權在失效或註銷前仍可予行使。
- 4 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在若干董事及僱員離職及其他參與者（即顧問）終止提供服務時失效。

就本集團顧問獲授之購股權而言，由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有關購股權以其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0.54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利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8,386,000元及港幣5,597,000元。購股權於授出時已歸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8,38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597,000元）。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1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57元）。

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價值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 0.42元	港幣0.570元
行使價	港幣 0.42元	港幣0.596元
預期波幅	56.75%	64.68%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83%	2.41%
合約年期	十年	十年
次優因素：		
— 董事及其他參與者	2.8	2.28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Sino Stride (HK) Limited及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浙大同力後勤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非控股權益）與一間獨立第三方Carrier Asia Limited（「Carrier」）訂立合營公司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予Carrier，代價約為港幣53,713,000元。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股權由97.5%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5%。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之資產淨值	27,190
出售應佔商譽（附註20）	42,360
	<hr/>
	69,5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907)
	<hr/>
總代價	53,643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3,713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70)
	<hr/>
	53,643
	<hr/> <hr/>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9,908	2,084	53,690	30,443	(516,846)	68,767	1,579	249,625
本年度虧損	-	-	-	-	(62,464)	-	-	(62,46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3	53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62,464)	-	53	(62,41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5,597	-	-	-	5,597
發行新股	34,500	-	-	-	-	-	-	34,500
行使購股權	456	-	-	(188)	-	-	-	268
購股權失效	-	-	-	(4,393)	4,393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4,864	2,084	53,690	31,459	(574,917)	68,767	1,632	227,579
本年度虧損	-	-	-	-	(165,176)	-	-	(165,176)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	1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支出)	644,864	2,084	53,690	31,459	(740,093)	68,767	1,633	62,40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8,386	-	-	-	8,386
購股權失效	-	-	-	(907)	907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864	2,084	53,690	38,938	(739,186)	68,767	1,633	70,79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儲備(續)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即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總額。
2.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44.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應收 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23)	11,839	(510)	-	(817)	(2,986)	12,797	9,100
匯兌調整	-	-	1	-	-	-	5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c))	11,223	(11,355)	-	-	-	-	-	(132)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128)	509	-	472	(1,098)	(6,376)	(6,6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56	-	-	(345)	(4,084)	6,426	2,353
匯兌調整	-	4	-	-	(15)	(111)	-	(122)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	-	(343)	-	-	(565)	(163)	(4,878)	(5,949)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2,794	-	-	-	2,7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	2,794	(925)	(4,358)	1,548	(924)

44.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5,283)	(4,429)
遞延稅項負債	4,359	6,782
	(924)	2,35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公司		
年初	6,426	12,797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	(4,878)	(6,376)
匯兌調整	-	5
年末	1,548	6,426

由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時差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減值及借予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5,28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29,000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76,222,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4,463,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因無法預測兩個年度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年內，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4,575,000元已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34,88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5,879,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未予確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告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溢利之暫時差額港幣20,43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1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4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將其於一間不活躍全資附屬公司銀視諮詢之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692,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銀視諮詢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6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3)
	<hr/>
	5,571
出售之收益	121
	<hr/>
總代價	5,69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74
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4,118
	<hr/>
	5,692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74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6)
	<hr/>
	1,568
	<hr/> <hr/>

遞延代價已於報告期結束後由買方以現金償付，故計入流動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Printronic China及Far East之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元，並產生交易成本港幣9,000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出售日期，Printronic China及Far East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rintronic		總計
	China	Far East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	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5)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3	—	2,633
			<hr/>
			2,633
出售之收益			<hr/> 358
總代價			<hr/> <hr/> 2,991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500
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491
			<hr/>
			2,991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5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5)
			<hr/>
			1,495
			<hr/> <hr/>

遞延代價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償付，故計入流動資產。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約港幣12,342,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霖高(從事電話線及電源線之製造業務)全部60%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

霖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
預付租約付款	1,180
會所債券	110
存貨	2,74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遞延稅項負債	(132)
	<hr/>
	17,414
非控股權益	(6,975)
	<hr/>
	10,439
出售之收益	1,903
	<hr/>
總代價	12,34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854
遞延代價	1,488
	<hr/>
	12,342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854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9)
	<hr/>
	3,345
	<hr/> <hr/>

遞延代價於去年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蘇州首長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瑞芯」)之全部股權予一獨立第三者，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

於出售日期，蘇州瑞芯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存貨	84
其他應收款項	2,4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
	<hr/>
	2,243
出售之虧損	(1,243)
	<hr/>
總代價	1,000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hr/>
	966
	<hr/> <hr/>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e)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銀視諮詢(附註45(a))	1,568	—
出售Printronics China及Far East(附註45(b))	1,495	—
出售蘇州瑞芯(附註45(d))	—	966
	3,063	966
已終止業務		
出售霖高(附註45(c))	1,488	3,345
出售Hop Cheong(附註13(b))	5,764	—
出售卓越(附註13(c))	113,925	(3,417)
	121,177	(72)
	124,240	8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f)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銀視諮詢之收益(附註45(a))	121	—
出售Printronic China及Far East之收益(附註45(b))	358	—
出售蘇州瑞芯之虧損(附註45(d))	—	(1,243)
	479	(1,243)
已終止業務		
出售霖高之收益(附註45(c))	—	1,903
出售Hop Cheong之收益(附註13(b))	1,975	—
出售卓越之收益(附註13(c))	—	206,904
	1,975	208,807
	2,454	207,564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協和光電已發行股本額外31.5%權益，令其持股量由48.5%增加至80%，代價為人民幣4,09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750,000元）。於收購前，本集團採用權益法確認於協和光電之股權為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列賬，導致產生商譽港幣4,402,000元。協和光電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系統。

所轉之代價

	港幣千元
現金	4,750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存貨	4,4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其他應付款項	(5,846)
銀行借貸	(2,320)
	<u>1,10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24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768,000元)，亦即合約總額。

於釐定商譽港幣4,402,000元時，管理層已考慮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港幣4,750,000元、先前持有48.5%權益之公允價值以及協和光電非控股權益款項。於收購日期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港幣221,000元乃根據彼等應佔協和光電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算。管理層認為，由於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算先前持有權益對商譽及年度溢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收購協和光電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協和光電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收購協和光電旨在繼續擴充本集團之節能業務。由於該等利益未能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因此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該等收購並無產生任何預期可作扣稅用途之商譽。

收購協和光電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75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5
	<u>(4,675)</u>

協和光電之其他業務並無產生年度溢利及收益。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港幣588,895,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為港幣11,31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相當於Hoperise已發行股份之50%，代價為港幣151,115,000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日期，Hoperise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47,545
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7,219)
	140,326
出售之收益	10,470
	150,796
總代價	150,796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3,600
遞延現金代價	67,515
交易成本	(319)
	150,796
	150,796

約港幣67,515,000元代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償付，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清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進行之非現金交易載列如下：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港幣37,4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6,814,000元)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乃由於該等物業已於年內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零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設備之已付按金人民幣313,159,000元(相等於港幣353,870,000元)已用於收購附註26所述之設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就接替附註26(b)所述舊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之應收代價人民幣10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22,040,000元)已由收購新合約收購成本之應付首期分期代價抵銷。本集團已出售賬面值約為港幣14,017,000元之可供出售投資。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並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內。詳情載於附註26。

49.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7,6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370,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98	2,917	1,870	2,6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231	3,950	1,870	3,740
五年後	479	35	—	—
	<u>14,108</u>	<u>6,902</u>	<u>3,740</u>	<u>6,346</u>

49. 營業租約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續)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後固定租金之年期介乎一至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機器租金收入約為港幣2,9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159,000元)，扣除直接營運支出約港幣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2,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器，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持有之所有物業於未來五年(二零零九年：未來三年)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153	3,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1	4,487
	9,184	7,897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南方銀視(附註26)所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數字電視設備，為期20年。有關出租數字電視設備予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之全部租賃付款乃根據或然基準釐定，因此並無計入上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392,744	973

51.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63,800	46,330	—	—
— 動用金額	47,560	46,33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向 銀行提供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583,600	452,000
— 動用金額	—	—	504,600	395,500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免費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時被認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未有於本報告期結束時就擔保合約撥備。

5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於收益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4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25,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計劃之供款分別約港幣58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6,000元)及港幣2,87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99,000元)。

53.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主要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660	6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i)	-	209
向關連公司購貨	(iv)	-	711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v)	4,34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去年，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支出。
 - (iv) 去年，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士)乃其單一最大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購貨。
 - (v) 有關款項指向協和光電銷售，該公司於附註46所披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額外權益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為一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方之結存及其他安排詳情載於第55至第57頁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24、33及34。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865	10,416
離職後福利	247	2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386	5,597
	22,498	16,253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3.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首鋼控股	主要股東	公司擔保	278,000	278,000
Mega Start Limited	主要股東	公司擔保	78,000	78,000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	45,200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七名認購人各自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將於該等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到期。該等債券之利息為每年1.5厘，須每半年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到期日贖回彼等之本金額。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45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轉換該等債券為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及發行該等債券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債券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在履行認購協議其他條件之情況下，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的上市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624,388	678,819	905,540	386,570	580,668
經營(虧損)收益減融資成本	(19,415)	(45,260)	79,928	(8,609)	37,652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5,942	-	-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246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15,907)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3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30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15,051	34,295	83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7,780	15,552	7,100	(2,189)	(114)
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	5,592	4,804	(27,325)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57	165,467	76,062	7,590	37,621
所得稅抵免(支出)	534	(3,498)	(961)	4,817	(17,39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4,491	161,969	75,101	12,407	20,223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77,995)	(74,878)	(100,712)	130,545	(11,3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1,509)	78,759	(30,745)	141,197	9,507
非控股權益	8,005	8,332	5,134	1,755	(676)
	(73,504)	87,091	(25,611)	142,952	8,83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幣仙)	(5.12)	4.46	(1.60)	6.87	0.44
攤薄(港幣仙)	-	4.31	-	-	-
股息	-	-	-	-	-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268,438	1,672,137	2,020,670	2,686,899	3,234,810
總負債	(591,046)	(729,158)	(991,184)	(1,423,518)	(1,938,910)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u>1,263,381</u>	<u>1,295,9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650	865,427	1,012,205	1,218,953	1,249,671
非控股權益	58,742	77,552	17,281	44,428	46,229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u>1,263,381</u>	<u>1,295,900</u>